

澄城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宋家庄村人防疏散宣教训练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主要建设人防疏散宣教训练基地约 4000 m², 其中石材铺装 3300 m², 围墙 130m, 绿化 700 m², 旗台一座, 宣教基地铁艺标识一座, 宣传公示栏 6 座, 室外 25 m², LED 宣传屏幕一座, 室外真石漆 400 m², 太阳能基地灯 10 盏, 户外座椅 10 个, 改扩建厕所一座等配套设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4)、工程地点：澄城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注：工程图纸设计规范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 1、质量标准：合格
- 2、质保期：其他 2 年，防水 5 年
- 3、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国标要求。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116800.00 元（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预算书）

五、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工程期限符合工期要求；工程质量保证满足期限和使用功能等。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40%，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5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结算评审后，付剩余的 3%。

七、验收标准

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应向招标人申请验收。招标人自收到申请后，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交付标准：合格工程；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澄城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9 日